

工程造价鉴定中“以鉴代审”问题的成因与防范对策研究

殷燕萍

摘要: 在工程造价鉴定领域,“以鉴代审”现象较为普遍,这一问题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判决。本文深入剖析了工程造价鉴定中“以鉴代审”问题的成因,包括法官对专业知识的局限、鉴定机构法律思维的缺失以及专业问题与法律问题交织等。同时,针对性地提出了明确审判权与鉴定权界限、加强专业培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以及加强沟通协作等防范对策,旨在解决“以鉴代审”问题,保障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关键词: 工程造价鉴定; 以鉴代审; 成因; 防范对策

引言

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工程造价纠纷案件日益增多。在这类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工程造价鉴定作为解决专业问题的重要手段,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以鉴代审”问题却在实践中频繁出现,逐渐成为影响司法公正和效率的突出问题。“以鉴代审”指的是鉴定机构以行使鉴定职责之名,主动或被动地侵犯了法官的司法裁判权,损害司法权威的行为。这种现象不仅干扰了正常的司法审判秩序,还可能导致错案的发生,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深入研究“以鉴代审”问题的成因,并提出有效的防范对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工程造价鉴定中“以鉴代审”问题的概述

在工程造价鉴定领域,“以鉴代审”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以鉴代审”本质上是鉴定机构以行使鉴定职责之名,主动或被动侵犯裁判者司法裁判权、损害司法权威的行为,也被称为鉴定意见决定判决结果。从学理角度看,纯粹的“事实问题”独立于法律,其产生和解决无需法律介入;纯粹的“法律问题”只需通过法律规范的解释、识别或选择解答,与案件事实无关。而“以鉴代审”具体表现为法律与事实问题区分界限不明,如鉴定机构超越委托授权,在鉴定报告中直接或间接进行当事人间的责任认定与分配。像认定双方已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款中不包含保管费,直接对发价人认价的材料价格再加计1%的保管费;或在鉴定意见中明确因承包人和发价人的共同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判定承包人承

担主要责任、发价人承担次要责任。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过程中,工程造价鉴定范围确定权、计价标准或方法确定权、合同约定理解争议确定权以及鉴定资料确定权这四个方,最易出现“以鉴代审”现象。

二、工程造价鉴定中“以鉴代审”问题的成因分析

(一) 委托方法院方面的原因

在工程造价鉴定中,委托方法院方面的因素是导致“以鉴代审”问题出现的重要原因。由于工程造价领域专业性强、案情复杂,法官常因对专业领域知识的局限,在处理鉴定问题时态度保守谨慎,对专业性问题过度依赖鉴定机构。部分法官在证据审查上存在不力情况,将双方提交的所有证据材料不加筛查就全盘移交给鉴定机构,并把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作为判决的唯一依据,忽视了自身对证据的审查和判断职责。还有些法官对鉴定意见不加详查而直接采信,成为引发错案的直接诱因。这些情况都使得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在案件审理中占据主导地位,容易导致判决结果受到鉴定机构的影响,进而出现“以鉴代审”的现象。

(二) 鉴定机构方面的原因

鉴定机构方面的因素是造成工程造价鉴定中“以鉴代审”问题的重要原因。相关鉴定机构虽在工程造价领域专业知识精通,但法律知识匮乏,法律思维缺失,难以准确区分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在鉴定意见中容易“越界”干涉裁判权。例如在对合同条款理解和适用这类需要法律判断的问题上,常因缺乏专业法律能力而做出不恰当判断。部分鉴定机构未能保持客观中立立场,不以公正鉴定为目的,而是站在代表发价人“造价审核”或满足鉴定申请人要求的立场开展工作,导致判决结果偏离正常轨道。还有些鉴定机构边界意识淡薄,对

作者简介: 殷燕萍(1981.09——)女,汉族,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主要从事工程造价方面的研究工作。

自身鉴定权限和职责认识不清,在鉴定过程中超越权限,如在鉴定报告中直接对当事人责任进行认定和分配、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适用等,这些行为超出了其职责范围,严重影响了司法裁判的公正性。

(三) 专业与法律问题交织的原因

在工程造价鉴定中,专业与法律问题相互交织,是导致“以鉴代审”问题出现的一个复杂且关键的因素。工程技术专业问题与法律判断常常紧密相连,使得专业问题和法律问题难以简单区分。像结算条款、造价变更条款的理解以及因果关系的判断等,无法单纯归入法律或事实的单一范畴。当鉴定事项所依据的合同条款存在争议时,鉴定机构为出具客观公正的鉴定意见,必然要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与适用进行判断。但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与适用本是法院的职权范围,并非鉴定机构的职责。此时就需要法院与鉴定机构在案件中相互配合,明晰各自的职权。若两者职责不清,鉴定机构就可能在鉴定过程中涉及本应由法院处理的法律问题,从而引发“以鉴代审”现象,影响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三、工程造价鉴定中“以鉴代审”问题的防范对策

(一) 明确审判权与鉴定权的界限

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部门行使审判权,负责解决案件相关事实问题,涵盖发现证据、固定证据、甄别证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等工作。其不得将审查证据材料、认定案件事实等工作交给鉴定机构,应独立承担起判断证据、认定事实的职责,确保审判过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而司法鉴定主要解决案件所涉工程专业判断问题,鉴定机构需按照人民法院提出的鉴定要求和移送的鉴定材料,依据鉴定规则出具专业性意见。鉴定机构不得越界,就合同效力、当事人过错责任承担比例、违约责任承担等属于审判权范畴的事项作出鉴定意见。若在鉴定过程中发现需要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确定的事项,应及时反馈给人民法院,而不能自行决定。

只有清晰划分审判权与鉴定权的界限,让人民法院和鉴定机构各尽其职,才能避免两者的混淆与越位,防止当事人和其代理人无法准确判断问题症结,保障司法审判的公平与公正,确保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在合法、规范的轨道上进行,为解决工程造价纠纷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 加强法官和鉴定机构的专业培训

加强法官和鉴定机构的专业培训是防范工程造价鉴定中“以鉴代审”问题的重要举措。对于法官而言,由于工程造价领域专业性强、案情复杂,他们常因缺乏专

业知识而在处理鉴定问题时过度依赖鉴定机构。所以,应加强对裁判者的专业培训,使其掌握工程造价的基本概念、计价方法、鉴定程序等知识,提升其对工程造价专业问题的理解和判断能力,从而更好地审查和判断鉴定意见,避免盲目采信,独立承担起证据审查和事实认定的职责,确保审判过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对于鉴定机构,虽精通工程造价专业知识,但法律知识和法律思维往往较为欠缺,容易在鉴定中混淆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越权干涉裁判权。因此,要加强对鉴定机构的法律培训,让其熟悉法律法规、合同法律制度、证据规则等内容,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思维能力,准确区分自身鉴定权限与裁判职责,严格按照委托要求进行鉴定,保持客观中立立场,出具公正、准确的鉴定意见。此外,培训方式可多样化,如举办专题讲座、组织案例研讨、开展在线学习等,并建立培训考核机制,保证培训效果,提升法官和鉴定机构人员的专业素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三) 完善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制

完善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制是解决工程造价鉴定中“以鉴代审”问题的重要环节。应从准入、运行和退出等多方面进行全面监管。在准入环节,要严格流程,出台相关工作指引,落实准入登记专家评审制度,发挥专家库作用,完善能力考核标准,对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个人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进行实质审核,同时加强对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业务范围与所申请鉴定项目的关联性、匹配度及仪器设备等的审查,实施严格准入。

在鉴定机构运行过程中,要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动态掌握其人员、场地、仪器设备、内部管理、规范执业等情况。加强对鉴定过程的监督,确保鉴定机构严格按照委托要求和鉴定规则进行鉴定,保持客观中立立场。对于在鉴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

在退出机制方面,对具有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执业鉴定人实际少于3人等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依规予以注销,以优化鉴定机构队伍,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公信力,保障司法公正。

(四) 加强法官与鉴定机构的沟通协作

在工程造价鉴定中,由于专业与法律问题相互交织,法官和鉴定机构各自的职责和专业领域不同,有效的沟通协作尤为重要。裁判者应在委托鉴定前,向鉴定机构

明确鉴定目的、范围和要求，让鉴定机构了解案件背景和审判需求，避免鉴定方向偏差。在鉴定过程中，鉴定机构遇到需要法官行使审判权确定的事项，如合同条款的理解、证据的采信等，应及时与法官沟通，由法官作出判断，而不是自行越权处理。法官也应关注鉴定进展，对鉴定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反馈和指导。

同时，双方应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沟通会商，分析研判鉴定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共同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加强双向交流，推动信息共享，法官将鉴定意见书的采信、重新鉴定、鉴定人出庭等情况反馈给鉴定机构，鉴定机构将鉴定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法官。此外，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可共同建立专家库，择优选择专家对司法鉴定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审核，为双方的沟通协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通过这些措施，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结论

工程造价鉴定中“以鉴代审”问题严重影响司法公正与权威，解决此问题需多方发力。该问题成因复杂，涉及法官专业知识局限、鉴定机构法律意识淡薄以及专业与法律问题交织等。防范“以鉴代审”需明确审判权与鉴定权界限，避免权力越界；加强法官和鉴定机构专

业培训，提升其专业素养；完善鉴定机构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其鉴定行为；加强法官与鉴定机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综合施策，保障司法裁判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 [1]董春华.实证研究视角下对医疗损害责任“以鉴代审”论断的质疑[J].中国司法鉴定,2024(1):91-98.
- [2]李一菲.高新技术企业审计失败问题研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索菱股份审计为例[D].山西财经大学,2023.
- [3]汪莎.探究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的风险防范及核算[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23(2):81-83.
- [4]吕争.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对策[J].2025(9):21-24.
- [5]许巍岚.国有企业内部审计与风险控制研究[J].市场周刊·理论版,2023(12):0163-0166.
- [6]赵建栋.实际施工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研究[D].中央财经大学,2023.
- [7]张玲艺,程博.PPP项目审计理论建构研究[J].商业会计,2024(3):78-82.
- [8]陈英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对策[J].知识经济,2023(15):94-96.